#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89號

原　　告　林安穩（兼陳忠良之承受訴訟人）
　　陳意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複 代 理人　洪振庭律師
訴訟代理人　莊劍郎律師
被　　告　林佳立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陳忠良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林安穩，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3、135頁）；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李博仁，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博文，有三重客運公司基本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27、171頁）；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9至131、119至12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林安穩、陳忠良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分別給付林安穩、陳忠良各新臺幣（下同）147萬8,824元本息、79萬3,953元本息（見本院調字卷第11頁），嗣陳忠良於起訴後死亡，林安穩為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已如前述），並依繼承法律關係變更其請求金額為227萬2,777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5至157頁）。林安穩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因情事變更而擴張其請求之金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下分稱姓名，並合稱原告）主張：被告林佳立（下逕稱姓名）於民國106年6月25日中午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三重方向行駛，林安穩之夫、陳意涵、陳忠良之父陳萬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林安穩，亦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行○○○區○○路○○○號前無號誌直線路段時，欲超越陳萬吉騎乘之系爭機車時，未先給予陳萬吉及林安穩警示即貿然超越，又超越時未依規定保持半公尺之安全間隔，陳萬吉因而倒地遭系爭大客車輪胎輾壓頭部死亡，林安穩因此受有右肩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位移、左膝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林佳立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三重客運公司為林佳立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林佳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林安穩受有系爭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4萬5,491元，並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60萬元，並因陳萬吉死亡受有損害83萬3,333元（即非財產上之損害150萬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6萬6,667元，為83萬3,333元）；陳意涵、陳忠良為陳萬吉之子，陳意涵因陳萬吉死亡受

有損害33萬3,333元（即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6萬6,667元，為33萬3,333元），陳忠良因此受有損害79萬3,953元（即喪葬費用46萬0,620元、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6萬6,667元，為79萬3,953元，此部分由林安穩繼承請求）。為此，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分別給付林安穩、陳意涵各227萬2,777元、33萬3,33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並未超速，亦未超車，系爭車禍之發生，係因陳萬吉騎乘機車減速並向系爭大客車偏移而發生擦撞，林佳立並無反應時間，就系爭車禍發生並無過失；另原告就喪葬費用請求數額過高，並不合理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經查：

㈠林佳立於106年6月25日中午12時43分許，駕駛系爭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三重方向行駛；林安穩之夫、陳意涵、陳忠良之父陳萬吉，騎乘搭載林安穩，亦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兩車行○○○區○○路○○○號前無號誌直線路段時，兩車發生碰撞（碰撞原因詳如後述），陳萬吉因而倒地遭系爭大客車輪胎輾壓頭部死亡，林安穩因此受有系爭傷害。有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林安穩之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7年3月30日函及所附系爭車禍相關資料為證（見本院調字卷第33至35、83至108頁）。

㈡林佳立因系爭車禍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19243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查閱無訛，且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3頁）。

㈢上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並有上開證據為證，是此部分事

實堪以認定，合先敘明。

四、原告主張：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行○○○區○○路○○○號前無號誌直線路段時，欲超越陳萬吉騎乘之系爭機車時，未先給予陳萬吉及林安穩警示即貿然超越，又超越時未依規定保持半公尺之安全間隔，陳萬吉因而倒地遭系爭大客車輪胎輾壓頭部死亡，林安穩受有系爭傷害，則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在於：㈠林佳立就系爭車禍發生是否具有過失？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理由，其數額為何？爰析述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尚非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觀諸系爭大客車設置於右側車尾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見本院調字卷第104頁下方照片至106頁，右側第2張照片即為右側車尾之行車紀錄器照片，此為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頁），系爭車禍發生前後（即當日中午12時43分06秒至12

時43分16秒），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與路面邊線之距離大致相當，可知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沿車道直行，並無偏向行駛之情形。

2.系爭車禍依原告聲請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下稱鑑定單位）為交通事故鑑定，逢甲大學108年12月27日函附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01頁）。觀諸鑑定單位就系爭大客車設置於右側車尾之行車紀錄器於系爭車禍前後（即當日中午12時42分53秒至12時43分16秒）翻拍照片（見鑑定報告第15至17頁），陳萬吉騎乘系爭機車於12時42分53秒處出現畫面右下方（見鑑定報告第19頁，圖13編號6處箭頭所指區），由該照片所示，可知系爭機車原係沿路面邊線行駛；嗣後由12時43分13秒、14秒之照片，可見系爭機車自大客車右後方持續前行及向左偏，且系爭機車與大客車之前後距離逐漸拉近，在12時43分15秒處，系爭機車依序有煞車行為、機車左後照鏡與大客車接觸、機車左飛旋踏板與大客車接觸、機車因重心不穩呈現往左側傾斜之狀態，在12時43分16秒處，系爭機車倒地、車上兩人皆已倒地等節，亦據鑑定報告敘明在卷（見鑑定報告第3至4頁）。由系爭機車之行駛路線，可知系爭機車原係沿路面邊線行駛，其前行過程中逐漸向左偏移，直至碰撞大客車而致生系爭車禍。

㈢次查，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直行於上開路段，並無偏移，而陳萬吉駕駛系爭機車行駛於上開路段，倘其沿原行駛方向前行，而無向左偏移之情形，當不致向左偏移而碰撞系爭大客車，足見系爭車禍發生，乃係肇因於陳萬吉駕駛系爭機車左偏行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致，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鑑定單位函覆鑑定報告書，均同此見解（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鑑定報告第13頁），是已難認林佳立就系爭車禍發生具有過失。再者，系爭機車乃係自大客車右後方持續前行及向左偏移而碰撞至大客車，已難認林佳立就系爭車禍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又本件經鑑定單位影像勘查，確認系爭機車自左偏至其左飛旋踏板與大客

車右前門下緣接撞期間僅約1.36秒，從文獻顯示之反應認知危險時間來看，對大客車駕駛人即林佳立而言是來不及反應（見鑑定報告卷第13頁），益證林佳立就系爭車禍發生不具有預見可能性，足見林佳立就系爭車禍發生並無過失至明。

㈣原告主張：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行○○○區○○路○○○號前無號誌直線路段時，欲超越陳萬吉騎乘之系爭機車時，未先給予陳萬吉及林安穩警示即貿然超越，又超越時未依規定保持半公尺之安全間隔，則就系爭車禍發生具有過失云云。查，系爭車禍發生前，林佳立駕駛系爭大客車係超越陳萬吉騎乘之機車，且林佳立超越陳萬吉機車時，兩車間隔約0.24公尺等節，業經鑑定單位鑑定在卷（見鑑定報告第4至13頁），惟系爭車禍發生，係肇因於陳萬吉駕駛機車左偏行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所致，已如前述，縱林佳立駕駛大客車超越陳萬吉騎乘之機車未予警示或未保持法定半公尺之安全間隔，仍與系爭車禍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蓋承如前述，倘陳萬吉沿原行駛方向前行，而無向左偏移之情形，當不致向左偏移而碰撞系爭大客車即明。則原告以林佳立上開違規情節，主張其就系爭車禍發生具有過失，難謂有理，並不可採。

㈤綜上，林佳立就系爭車禍發生不具有過失，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既無理由，有關被告應負賠償金額若干乙節，無庸再予論述，併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並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分別給付林安穩、陳意涵各227萬2,777元本息、33萬3,333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心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沂仔